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4-006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1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下属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4-007号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4-008号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固安农业产业化示范区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4-009号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大厂回族自治县弘润商贸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4-010号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郭绍增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4-011号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4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4-007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下属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注册设立一家名为华夏幸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注册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华夏幸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八区25号楼3层301；

3.注册资本：壹亿元；

4.法定代表人：孟惊；

5.经营范围：产业基金管理；项目投资；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机关出具的核准书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4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4-008

华夏幸福关于下属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固安幸福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和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御地产"）拟向其全资子公司固安幸福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幸福基业资产"）增加注册资本金投资49,000万元。增资完成后，京御地产对固安幸福基业资产的持股比例仍为100%。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京御地产拟向固安幸福基业资产增加注册资本金投资49,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固安幸福基业资产的注册资本将由1,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京御地产对固安幸福基业资产的持股比例仍为100%，该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1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增资的议案》。

（三）审批程序：上述增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固安幸福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4日；

注册地址：固安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轩震宇；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技术交流（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取得行政许可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截止2013年9月30日，固安幸福基业资产的总资产为1,421,546,457.36元，净资产为-24,046,284.57元，201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1,025,416.75元，实现净利润-22,971,028.68元（注：以上数据为单体公司的财务数据）；

与公司关联关系：固安幸福基业资产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为公司下设的全资二级子公司）。

三、对外投资详细情况

（一）本次增资的目的

为了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现有经营状况及长期发展规划，拟进行本次增资。

（二）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京御地产计划以货币资金方式一次性向固安幸福基业资产增加注册资本金49,000万元。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实施将不会影响公司的资金状况，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4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3-009

华夏幸福关于与固安县人民政府达成固安农业产业化示范区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合同类型：合作框架协议

2.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合同履行期限：开发期限为50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4.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履行对公司2014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几年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数额目前还无法预测，今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5.合同风险分析：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存在可能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风险。

一、合同决议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已于2014年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固安农业产业化示范区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固安县人民政府

乙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为进一步统筹固安县城乡发展，提升固安区域农业的核心竞争力，依托知子营乡优质的农业资源，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固安农业产业化示范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示范区"）的开发、建设与经营主体，达成《固安农业产业化示范区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二）项目总体定位

固安农业产业化示范区以"国内先进，省内一流"为总体目标，将按照"一个中心三个功能区"：即园区综合管理中心、生态农业园（休闲观光）、两岸文创农业生活体验园区（互动体验）和科技产业观光园（孵育服务示范推广）的总体布局，优化整合园区内各类资源，提升园区整体经济建设水平。

（三）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固安农业产业化示范区

2. 项目面积及四至：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0000亩，位于固安县知子营乡，北至廊涿公路，西至固安工业区、南至引清干渠，东至廊涿高速公路，（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3. 项目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对示范区进行统一规划，合理进行产业布局，完善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建设高标准特色农业、农业创新孵化设施、农产品加工配送设施，对区域内村庄进行开发整理。具体包括：

1）农业生态园：以传统农务为基础，导入民俗文化、休闲消费、农业生物技术等作为核心动力，构建独具特色的观光农业园、高新农业园及特色农庄；

2）农业创新孵化设施：引入海内外先进农业技术及经验，建设能源再生中心、科研教育园、高新技术孵化区、农业服务区、微生物制品区及综合服务中心等20万平方米创新孵化设施，促进农业创新成果落地。

3）农产品加工配送设施：建设农产品加工区、农副产品高附加值成分提取与加工区、特色产品深加工区、仓储物流中心、食用菌生产基地及农业文创精品展示交易中心等20万平方米综合示范区，成为全国创新农业深加工及配套交易标杆园区。

4）村庄整理：对项目区域内村庄进行拆迁，政策按照固安县村庄整理政策执行。

（四）开发期限及投资经营原则

1. 开发期限为50年，自本协议签字生效之日起。

2. 投资经营按照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进行，按照投资方的经营计划和投资规模，有时限、有步骤的对具体项目进行实施。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在示范区开发建设过程中，甲方对乙方及入驻园区企业予以融资支持，并积极推动入驻园区企业上市融资；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积极办理或争取各项最优惠的税收、技措技改、科技创新等政策；承诺在甲方所辖区域内不再与第三方进行其它同样模式的项目合作；开发期满后，示范区内由乙方建设的基础设施和市政公共建设无偿归甲方所有（不含乙方产权自持的自建自营项目）。

2. 乙方权利与义务：组织进行委托区域的发展战略论证，科学制定委托区域的产业定位；委托国内外高水平的规划设计单位，开展规划设计工作，提出委托区域总体方案和规划建议；负责制定园区开发建设计划，并明确具体项目投资规模和建设期限。负责按照园区发展进度、产业规划等引进高标准项目；负责筹措全部委托事项所需的资金，并做到及时足额到位，确保资金使用平衡，委托事项按时完成；负责按产业、规划要求在本协议约定区域内开展区域内项目招商引资工作。

（六）项目支持政策

1. 在项目开发期限内项目范围内产生的土地出让金收入、税收及非税收入的县级地方实际留成部分全部作为偿还乙方垫付的投资成本及投资回报的资金来源。

2. 鉴于该项目投资大，投资回收期较长，甲方同意将河北固安工业园区和河北固安新兴产业示范区区域范围内土地出让金收入中计提的农业开发各类基金在满足两个园区自身使用后，剩余部分可调剂到固安农业产业化示范区使用。

3. 对于固安农业产业化示范区具有重要影响和示范效应的进驻企业或投资项目，按照"一事一议"、"一企一议"方式在政策允许范围内给予财政专项扶持政策。

（七）其他

1. 本框架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必须履行协议项下的各项约定。如有违约，违约方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上述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守约方有权继续向违约方进行主张。

2. 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客观环境发生变化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致使本框架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可解除或变更协议。

3. 双方特别约定，在本框架协议履行期间，若一方不履行其在本框架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义务或责任，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4. 本框架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告生效。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该合同履行对公司2014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几年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数额目前还无法预测，今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2. 该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该协议为双方后续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但具体合作实施进度和内容尚待协议双方沟通并进一步签署具体合作协议或补充协议予以约定，具体合作协议或补充协议签订后，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公告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固安农业产业化示范区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4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4-010

华夏幸福关于下属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交易内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大厂回族自治县弘润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大厂弘润"）拟向由廊坊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廊坊市城郊联社"）、永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组成的社团贷款人借款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为9.42%左右。其中，廊坊市城郊联社为公司的关联方。

2.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大厂弘润将获得借款10,000万元，有利于缓解大厂弘润流动资金压力，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本次交易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大厂弘润拟向由廊坊市城郊联社、永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组成的社团贷款人借款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为9.42%左右。其中，廊坊市城郊联社为公司的关联方。

由于公司董事郭绍增先生在廊坊市城郊联社担任理事一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廊坊市城郊联社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4年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绍增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后，表示同意该项交易，并发表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下属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廊坊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住　　所：廊坊市和平路68号

经济性质：集体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孙都喜

注册资本：捌仟万元

经营范围：办理存款、贷款、票据贴现、国内结算业务、办理个人储蓄业务、代理其他银行的业务；代理收付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参加资金市场，为本联社融通资金，办理资金清算业务；房屋租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与廊坊市城郊联社的关联交易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9.02亿元的5%。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 关联交易各方

借款方：大厂回族自治县弘润商贸有限公司

贷款方：廊坊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 借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3. 借款金额：10,000万元

4. 借款期限：1年

5. 借款利率：9.42%左右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大厂弘润将获得借款人民币10,000万元，有利于缓解大厂弘润流动资金压力，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大厂弘润拟向由廊坊市城郊联社、永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组成的社团贷款人借款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为9.42%左右。本次借款有利于缓解大厂弘润流动资金压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因此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由于公司董事郭绍增先生在廊坊市城郊联社担任理事一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廊坊市城郊联社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公司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郭绍增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项议案，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下属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4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4-01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考虑到子公司经营需要，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包括下属全资子公司）拟对两家间接全资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核定的担保额度（万元）	融资机构	预计签约时间	担保方式	抵押物
无锡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45,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	2014年2月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土地抵押：大厂国用（2013）第03042号、大厂国用（2013）第03056号宗地以及公司合法取得的其他土地。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大厂华夏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廊坊幸福港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6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市燕郊开发区支行	2014年3月		
合计		105,000	——	——	——	——

上述担保事项仅为公司可预计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事项进展，将在公司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月13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另行通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无锡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幸福基业"）

公司名称：无锡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3月14日

注册地址：无锡市南长区南湖大道855号2001室

法定代表人：孟惊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房屋租赁服务（上述经营范围凡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截止2013年9月30日，无锡幸福基业的总资产为1,027,009,672.42元，净资产为97,209,076.06元，201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实现净利润-323,497.28元。（注：以上数据为单体公司的财务数据，以下同此说明。）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无锡幸福基业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为公司下设的全资二级子公司）。

2. 大厂华夏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厂华夏"）

公司名称：大厂华夏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7月14日

注册地址：大厂潮白河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孟惊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楼盘销售、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

截止2013年9月30日，大厂华夏的总资产为6,995,282,114.63元，净资产为1,186,973,174.97元，201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实现净利润-17,136,406.72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大厂华夏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为公司下设的全资二级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上述担保协议，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预计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总裁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在担保的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文件。前述借款及担保尚需银行和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因此同意对该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89.88亿元，均为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第三方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临2014-012

华夏幸福2013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0%到60%。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8362.43万元。

（二）每股收益：2.0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产业新城业务规模扩大，房地产开发业务新结盘项目增加，结转收入大幅增长，致使公司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ST上控　公告编号：2014-004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1年、2012年因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13年2月8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ST）。

按照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所制订的具体措施，公司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快消除退市风险，现将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加大新产品开发，增加新产品销售额占比，提升毛利率

（一）具体措施：

自2011年下半年以来，公司调整经营策略，致力于开发毛利较高的创新瓷砖产品，逐步淘汰老旧产品，提升销售毛利。公司2013年持续开发新产品，并加大已开发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在维持新产品毛利率不低于2012年的基础上，持续提高新产品的销售额占比。

（二）进展情况

2013年12月，公司新产品销售额占公司瓷砖产品总销售额的比重为36.87%；2013年全年，公司新产品销售额占公司瓷砖产品总销售额的比重为29.20%。

2013年，公司开发了木晶石、铂晶石、晶立方、抛光面麻石、新宝石（麻石衍生系列）、滚石项目（炫采石系列）、现代石多姆岩等玻化砖系列新产品并全面量产；研发成功了干粉布料及喷墨渗透釉两项新工艺技术，目前还处于实验室开发阶段；同时增加了釉面砖产品的新款式；新开发的釉面砖舞采石系列、现代石水泥砖系列也已进入试验阶段。2014年，公司将持续开发新产品，加大已开发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

此外，公司新材料事业部于2013年成功开发了一些高性能环保防火健康型装饰装修板材，并取得数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以及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公司也于2013年10月末与荆州市新元素板业有限公司在湖北省荆州市江陵县共同投资设立了荆州斯米克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持股60%，从事该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目前，该子公司正在顺利筹建过程中。

二、上海厂区生产线搬迁及江西厂区生产线改造、扩建

（一）具体措施

加快关停上海厂区的剩余瓷砖生产线，并将机器设备搬迁到江西厂区改造使用，以集中生产管理，提升机器设备使用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3年1月末关停了上海厂区的全部瓷砖生产线，至2013年8月末，已搬迁了4条生产线及1条试验线，并结合江西厂区原有的生产线进行改造扩建，已完成改造投入使用。

另外，已于2013年8月上旬搬迁完成的另外2条生产线，目前尚在江西厂区进行改造安装过程中。

三、转变经营模式，扩大经销营运模式比重，大力发展经销商

（一）具体措施

公司将扩大经销营运模式比重，大力开发及发展经销商，持续关停减少直营店数量，以降低销售人力成本及展厅租赁、装修费用。

（二）进展情况

公司在开发新经销商的同时，也对现有的经销商进行持续的整合、升级，并淘汰业绩不好的经销商，在开辟新市场或填补市场空白点的同时也注重经销商质的提升。

2013年，公司关闭了9家直营店，新开发经销商110家。截至2013年末，公司保留直营店共3家，经销商共298家。

因直营转经销，2013年全年公司展厅租赁费比上年同期下降约68%，展厅装修费比上年同期下降约65%。

四、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注入资金，降低财务费用

（一）具体措施

公司于2012年6月19日公告公司董事会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获2012年7月5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二）进展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3年6月19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无条件审核通过，并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40号）。目前，公司董事会正在根据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公司已于2013年12月18日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市商务委关于同意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跨境人民币增资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3]5456号）；此外，由于2012年12月控股股东已将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增资的资金作为借款提供给公司使用（详见2012年12月8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借款的公告》），根据借款协议的约定，一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经核准后，公司应优先向控股股东偿还上述借款。控股股东于2013年12月31日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由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申请贷款用于偿还上述股东借款，近日公司已取得银行借款并向控股股东偿还借款，控股股东收到公司还款后将即向公司缴纳增资股款，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后将及时披露发行情况。

五、非经营性资产使用及出租情况

（一）具体措施

公司目前可供使用、出租及处置的资产主要包括：

1、上海厂区瓷砖生产线搬迁后，空闲的265亩土地使用权及面积81,881平方米的地上房屋建筑物；

2、上海物流园的325亩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建筑物，其中，已建成4幢物流仓库面积共48,529平方米，另外，依建设规划应于2013年10月底前再建设完成2幢仓库，规划面积为24,900平方米。

除上述已建成的四幢仓库已全部对外出租外，瓷砖生产线搬迁后，扣除部分用于物流业务和后道加工使用的场地，剩余空闲场地将尽力清理以对外租赁，增加收入。

（二）进展情况

2013年上海厂区瓷砖生产线已经搬迁完成，部分库房和场地已对外出租，部分转为新建材产品的研发和试制车间使用。截至12月末，公司已出租的库房、场地、六幢仓库按租赁合同约定的年租金收入合计约4,200万元。

关于公司上海厂区生产线搬迁后的原生产及办公场地、以及新建的物流仓库，公司在将相关资产对外出租的同时，也着手对资产转型方向进行调研规划。初步将发展养老产业及相关的服务配套作为资产使用转型的方向之一，目前尚在进行前期调研中，并着手对国内外先进成熟的相关产业项目进行考察、遴选设计师进行初步方案规划。一旦规划方案明确或有重大进展，公司将及时持续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

2013年1-9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61万元，已实现扭亏为盈，2013年全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2,000万元～3,000万元，详见公司于10月28日披露的《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七、风险提示

1、若公司2013年度继续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披露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2014—001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十次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发出董事表决票9份，实际收回董事表决票9份。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内部机构设置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组织架构，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持续提升公司运营能力和劳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内部机构设置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一、公司现有部门设置

目前，公司职能部门共8个，分别为：办公室、财务资产部、安全监察部（保卫部）、发展建设部（项目管理中心）、审计部、人力资源部、证券投资部、电力调度控制中心。

业务实施机构共6个，分别为：运维检修部（检修公司）、营销部（客户服务中心）、物资供应公司、培训中心、对外项目管理中心、送变电工程分公司。

二、调整后的部门设置

（一）设置职能部门8个：办公室、财务资产部、安全监察质量部（保卫部）、发展建设部（项目管理中心）、审计部、人力资源部、证券投资部、电力调度控制中心。

（1）保留原办公室、财务资产部、发展建设部（项目管理中心）、审计部、人力资源部、证券投资部、电力调度控制中心；

（2）原安全监察部（保卫部）更名为安全监察质量部（保卫部）。

（二）设置业务实施机构5个：运维检修部（检修公司）、营销部（客户服务中心）、物资供应中心、综合服务中心、送变电工程分公司。

（1）保留原运维检修部（检修公司）、营销部（客户服务中心）、送变电工程分公司；

（2）原物资供应公司更名为物资供应中心；

（3）新组建综合服务中心；

（4）撤销培训中心，其原有职能并入人力资源部；撤销对外项目管理中心，其原有职能并入证券投资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4—004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月13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赵剑先生，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119,999,2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0%。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表决情况：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19,999,27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表决结果：以上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全部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彭文文律师出席了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编号：临2014-00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0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聘任刘威先生、陈军先生、闫建霖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为其办理相关任职资格申请手续（详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3年10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今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刘威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3]203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陈军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3]204号）和《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闫建霖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3]202号），刘威先生、陈军先生和闫建霖先生的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资格编码分别为ED130089、ED130087和ED130088）已获核准，刘威先生、陈军先生和闫建霖先生自上述批复之日起（2013年12月30日）正式出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4-001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月13日上午9点30分在山东禹城高新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宗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4名，代表股份数量68,980,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7.3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98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刘宗利先生、薛建平先生、杨远志先生、刘峰先生、高义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刘宗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68,98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薛建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68,98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选举杨远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68,98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选举刘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68,98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选举高义国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68,98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刘伯哲先生、齐庆中先生、宿玉海先生、聂伟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刘伯哲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68,98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齐庆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68,98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选举宿玉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68,98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选举聂伟才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68,98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根据议案2和议案3的表决结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非独立董事刘宗利先生、薛建平先生、杨远志先生、刘峰先生、高义国先生和独立董事刘伯哲先生、齐庆中先生、宿玉海先生、聂伟才先生组成，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王乃强先生、刘新利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贾维臣先生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王乃强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意68,98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刘新利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意68,98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4日

股票简称：保龄宝　股票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14-002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月5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月13日上午10点30分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宗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刘宗利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刘宗利先生的简历详见2013年12月2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聘任薛建平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聘任杨远志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

薛建平先生、杨远志先生的简历详见2013年12月2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人员组成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刘宗利、刘伯哲、齐庆中组成，刘宗利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聂伟才、宿玉海、薛建平组成，聂伟才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刘伯哲、齐庆中、杨远志组成，刘伯哲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由宿玉海、聂伟才、刘峰组成，宿玉海担任主任委员。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简历详见2013年12月2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4、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刘宗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

5、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1聘任刘峰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刘峰先生的简历详见2013年12月2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5.2聘任王延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王延军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5.3聘任李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李霞女士的简历请见附件。

5.4聘任宋玉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宋玉民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5.5聘任李发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李发财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6、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李霞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李霞女士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同时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李霞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34-8918658

传真：0534-2126058

电子邮箱：blblx9677@126.com

通讯地址：山东禹城高新发开区东外环路1号

7、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王延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

8、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曹志强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曹志强女士的简历请见附件。

独立董事就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9、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张锋锋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　张锋锋的简历请见附件。张锋锋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34-8918658

传真：0534-2126058

电子邮箱：blbzff@163.com

通讯地址：山东禹城高新发开区东外环路1号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4日

附件：

王延军，男，1962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审计师；曾任禹城市食品公司会计，禹城市葡萄酒厂会计科长、副厂长，禹城市红麻纸浆厂副厂长。2006年5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王延军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延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霞，女，1976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10月进入公司工作，历任项目办主任、企划部副经理，战略发展部经理，现在禹城市第九届政协委员。

李霞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霞女士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宋玉民，男，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硕士，1997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车间主任、企管处长、生产处长、供应链总监。

宋玉民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宋玉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发财，男，1977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硕士，工程师，曾任保龄宝公司华东区销售经理，技术支持经理，技术中心副主任，方案总监，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李发财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发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曹志强，女，1965年5月17日出生，中共党员，中专学历，会计师，曾供职于袁营供销社主管会计。2000年起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曹志强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曹志强女士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锋锋，男，1989年8月出生，2011年毕业于山东轻工业学院，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证、期货从业资格证。2011年7月进入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7月至今任证券事务助理职务。

张锋锋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锋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简称：保龄宝　股票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14-003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月5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月13日上午11点30分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王乃强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王乃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

王乃强先生的简历详见2013年12月2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4-8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公司相关技术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天焱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合肥公司"，公司持有51%股权）主要股东方合肥天焱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天焱公司"，持有合肥公司49%股权），作为"农林剩余物多途径热解气化联产炭材料关键技术开发"项目及"秸秆成型燃料高效清洁生产与燃烧关键技术装备"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之一，获得201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证书号：2013-J-202-2-02-D04、2013-J-25103-2-03-D02）。此外，天焱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公司经营负责人刘勇先生作为上述两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之一也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证书号：2013-J-202-2-02-R06、2013-J-25103-2-03-RO6）。

2013年12月12日，公司二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及购买资产的议案》，合肥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与天焱公司共同投资成立合肥公司并同时购买天焱公司相关设备类资产。交易完成后，合肥公司拥有天焱公司全部核心技术及核心研发经营团队（包括上述获奖项目及相关技术在内）。合肥公司已于2013年12月25日注册成立。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3-74）、《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及购买资产的公告》（2013-75）。

本次获奖对合肥公司生产经营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短期内不会对合肥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在《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中的相关数据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三日